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礦業」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廣核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372,726	328,120
銷售成本		<u>(264,758)</u>	<u>(104,098)</u>
毛利		107,968	224,022
其他經營收入	4	31,752	16,2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59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953)	(82,178)
行政開支		(93,193)	(72,861)
終止利益		(54,728)	-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2,001)	(9,702)
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		(24,438)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52,355)	(22,569)
融資成本	6	<u>(10,524)</u>	<u>(77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4,873)	52,163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3,417</u>	<u>(12,94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u><u>(231,456)</u></u>	<u><u>39,216</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9,858)	36,610
非控股權益		<u>(1,598)</u>	<u>2,606</u>
		<u><u>(231,456)</u></u>	<u><u>39,216</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u>(10.31)港仙</u></u>	<u><u>2.36港仙</u></u>
攤薄		<u><u>(10.31)港仙</u></u>	<u><u>2.36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31,456)</u>	<u>39,21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本年度產生之收益	29,288	15,589
本年度於出售／取消登記時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21,649)</u>	<u>(1,922)</u>
	<u>7,639</u>	<u>13,667</u>
可供出售投資		
本年度產生之收益淨額	—	333
本年度於出售時就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683)</u>
	<u>—</u>	<u>(3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收益	—	5,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收益所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431)</u>
	<u>—</u>	<u>4,292</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7,639</u>	<u>17,609</u>
本年度除稅後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23,817)</u>	<u>56,82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22,426)</u>	54,219
非控股權益	<u>(1,391)</u>	<u>2,606</u>
	<u>(223,817)</u>	<u>56,8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22	3,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07	174,139
投資物業		76,790	95,40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918	32,9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4,063
商譽		–	52,355
		160,037	361,91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	–	240,561
存貨		408,422	108,9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6,467	69,19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66	672
可收回所得稅		16,207	8,091
持作買賣投資		–	2,1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678	12,138
– 無抵押		1,262,857	68,146
		1,784,997	509,9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24,922	67,148
應付增值稅		4,187	3,591
應付所得稅		–	7,746
有抵押銀行借貸		–	71,285
		429,109	149,770
流動資產淨值		1,355,888	360,1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5,925	722,0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26	15,511
儲備		1,001,518	688,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4,844	703,601
非控股權益		2,023	3,414
權益總額		1,036,867	707,0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67,483	–
其他應付款項		–	920
遞延稅項負債		11,575	14,155
		479,058	15,075
		1,515,925	722,090

附錄：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最終擁有母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恰當做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根據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更改本公司名稱於2011年11月21日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會影響對本集團就日後轉讓金融資產作出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關於抵銷披露的修訂對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這期間內的中期生效，該披露需要追溯比較期間的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對自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需要追溯比較期間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中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公允值變動之呈列處理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如何分類的問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合營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合營安排下合營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比之下，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運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所有該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有關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自始於2013年1月1日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企業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提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及食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總額。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67,243	323,954
租金收入總額 (附註a)	<u>5,483</u>	<u>4,166</u>
	<u>372,726</u>	<u>328,120</u>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11	1,54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343
匯兌收益	10,059	4,491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收益淨額	-	2,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80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3	-
政府津貼 (附註b)	411	-
撥回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
撥回裁員補償撥備	-	1,493
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78
撥回長期未付之應付款項	<u>3,554</u>	<u>3,330</u>
	<u>31,752</u>	<u>16,230</u>
總收益	<u><u>404,478</u></u>	<u><u>344,350</u></u>

附註：

(a)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5,483	4,166
減：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931)	(700)
租金收入淨額	<u>4,552</u>	<u>3,466</u>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指以往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環境改善而作出貢獻之一次性政府補貼。

5.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以及物業投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現稱「中廣核燃料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發展銷售天然鈾之框架協議後，引入鈾貿易新分部。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報告資料劃分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及食品分部指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及
- (c) 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資源貿易。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鈾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67,243</u>	<u>5,483</u>	<u>-</u>	<u>372,726</u>
分部虧損	<u>(215,869)</u>	<u>(25,339)</u>	<u>(480)</u>	<u>(241,6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35
中央行政成本				(32,796)
融資成本				<u>(10,524)</u>
除稅前虧損				<u>(234,873)</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鈾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23,954	4,166	–	328,120
分部溢利	54,164	2,813	–	56,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77
中央行政成本				(12,512)
融資成本				(779)
除稅前溢利				52,16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賺取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191,323	435,762
物業投資	81,205	345,394
鈾貿易	391,593	–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4,121 1,280,913	781,156 90,704
資產總值	1,945,034	871,860

分部負債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34,786	66,153
物業投資	573	216
鈾貿易	391,593	–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6,952 481,215	66,369 98,476
負債總額	908,167	164,845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所得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所得稅、有抵押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2011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鈾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2	—	—	730	8,832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52,355	—	—	—	52,355
折舊及攤銷	10,227	249	—	38	10,514
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	—	24,438	—	—	24,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804)	—	—	—	(11,804)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2,001	—	—	—	72,001
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5	—	—	—	85
撇減存貨	14,808	—	—	—	14,808
撇銷存貨	5,957	—	—	—	5,95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887	—	—	—	1,887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3,554)	—	—	—	(3,554)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58	—	—	—	2,558
研發成本	1,820	—	—	—	1,8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90	—	—	127	1,417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資料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開支	—	—	—	10,524	10,524
所得稅抵免	—	—	—	(3,417)	(3,417)
銀行利息收入	—	—	—	(5,911)	(5,91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	(13)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0,599)	(30,599)

2010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鈾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	605	—	—	3,647
添置無形資產	1,230	—	—	—	1,230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2,569	—	—	—	22,569
折舊及攤銷	16,368	—	—	6	16,374
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9,702	—	—	—	9,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64	—	—	—	8,064
撇減存貨	41	—	—	—	41
撇銷存貨	120	—	—	—	120
確認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24	—	—	—	1,724
研發成本	381	—	—	—	381
撥回應收賬款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52)	—	—	—	(152)
撥回裁員補償撥備	(1,493)	—	—	—	(1,493)
撥回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8)	—	—	—	(2,77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54	—	—	—	1,654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3,330)	—	—	—	(3,330)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資料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減少	—	—	—	6	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9	9
利息開支	—	—	—	779	779
所得稅開支	—	—	—	12,947	12,947
銀行利息收入	—	—	—	(1,544)	(1,54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343)	(343)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收益淨額	—	—	—	(2,099)	(2,099)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以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內銷售總額超過10%：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u>72,101</u>	<u>112,643</u>

¹ 來自藥品及食品分部之收入

6.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3,305	1,246
— 融資租賃承擔	—	6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9,217	—
— 無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161	773
	<u>12,683</u>	<u>2,025</u>
借貸成本總額	12,683	2,025
減：於發展中物業項目資本化之款項	<u>(2,159)</u>	<u>(1,246)</u>
	<u>10,524</u>	<u>779</u>

年內來自一般借貸之借貸成本已資本化，並按資本化年率6.73%（2010年：5.82%）計入發展中物業開支。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5,9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39)
	<u>—</u>	<u>13,181</u>
遞延稅項	<u>(3,417)</u>	<u>(234)</u>
	<u>(3,417)</u>	<u>12,947</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01及2002/03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7,791,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已購買同等款額之儲稅券，並記錄為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3/04課稅年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而稅局已同意無條件暫緩有關徵稅。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進一步就2004/05課稅年度（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8,7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以及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儲稅券約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記錄為於2011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2/03課稅年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暫緩本集團繳付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有關儲稅券。有關款項已記錄為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3/04課稅年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而稅局已同意無條件暫緩有關徵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相關稅務當局取得批准，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15%徵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去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4,873)</u>	<u>52,163</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51,945)	13,998
一間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452	(3,8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32)	(70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025	6,2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	(576)	(8,205)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1,259	8,2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739)</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u><u>(3,417)</u></u>	<u><u>12,947</u></u>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333	1,335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23	672
核數師酬金	1,498	1,264
存貨銷售成本	243,062	103,23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減少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58	14,367
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85	–
確認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	1,724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55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0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17	1,654
研發成本	1,820	3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0,124	69,844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5,957	120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4,808	4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1,887	–

9. 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0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9,858)</u>	<u>36,61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29,036,061	1,551,056,993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攤薄影響	<u>–</u>	<u>193,63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29,036,061</u>	<u>1,551,250,626</u>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發展中物業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0,561	–
匯兌調整	14,634	–
添置	13,374	240,5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68,569)	–
	<u> </u>	<u> </u>
於12月31日	<u> </u> –	<u> </u> 240,561
按下列各項呈列：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59,717	237,446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支出	5,405	1,869
資本化融資成本	3,447	1,2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68,569)	–
	<u> </u>	<u> </u>
	<u> </u> –	<u> </u> 240,561

就物業發展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	23,745
長期租賃	–	213,701
	<u> </u>	<u> </u>
	<u> </u> –	<u> </u> 237,446

雖然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將於一般營運周期內完成，故即使有關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始能收回，於2010年12月31日之發展中物業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展中物業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612	50,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20	29,770
藥品項目付款 (附註a)	–	138
	<u> </u>	<u> </u>
	100,632	80,268
減：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65)	(7,800)
藥品項目付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b)	–	–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c)	–	(3,273)
	<u> </u>	<u> </u>
	<u> </u> 96,467	<u> </u> 69,19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處理，並計入就藥品項目支付之款項內。於完成時，該等款項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項目付款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b)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藥品項目付款之賬面值，認為鑑於中國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效益不大的專案申請，因此已於往年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0,509,000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考慮撇銷已逾期甚久且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項結餘。

藥品項目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0,509
撇銷	-	(20,509)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u>

- (c)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273	4,275
匯兌調整	105	52
年內確認	-	1,724
年內撥回	-	(2,77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378)	-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3,273</u>

於2010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包括因長期未償還而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3,273,000港元（2011年：無）。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信貸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天內	25,795	13,755
31至60天	17,112	18,381
61至90天	5,022	10,161
超過90天	3,518	263
	<u>51,447</u>	<u>42,560</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800	12,387
匯兌調整	252	251
年內確認	85	–
年內撥回	–	(152)
撇銷	(3,656)	(4,68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16)	–
	<u>4,165</u>	<u>7,800</u>
於12月31日	<u>4,165</u>	<u>7,800</u>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已包括因長期未償還而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合共約4,165,000港元（2010年：7,800,000港元）。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賬款未逾期及未減值，並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3,390	19,5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32	47,572
	<u>424,922</u>	<u>67,148</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天內	391,821	16,448
31至60天	372	946
61至90天	4	1,797
超過90天	1,193	385
	<u>393,390</u>	<u>19,576</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0年：3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接獲集團其中一款產品「痔血膠囊」可能對肝臟造成損害之報告後，本集團自願從市場回收「痔血膠囊」所產生申索賠償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之公告。申索賠償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47	2,500
匯兌調整	88	86
年內支付	(292)	(1,1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243)	–
	<u>–</u>	<u>1,447</u>
於12月31日	<u>–</u>	<u>1,447</u>

14.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940

(b) 發展中物業之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759,439
	—	759,669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5,483,000港元（2010年：4,166,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收益7.14%（2010年：4.37%）。所持投資物業具有承租往後一至四年之租戶。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11	3,23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71	5,974
	12,782	9,21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2年，而租金在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44	90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0	562
	1,134	1,467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所獲授銀行融資抵押若干資產，詳情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	62,457
投資物業	68,585	78,3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8	12,13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457	15,875
	<u>72,376</u>	<u>168,866</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3月9日及2012年3月23日，中國鈾業發展與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於認購協議交割後，中國鈾業發展須發行而銀建須認購本金額776,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在中國鈾業發展的贖回權規限下，銀建擁有交換權可以1.41港元（可予調整）交換價要求中國鈾業發展轉讓其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銀建。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2012年3月9日、2012年3月12日及2012年3月23日發表之本公司公告。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其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項目，故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確認減值虧損約9,702,000港元，與行政開支分立更具意義。由於重新分類並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故毋須披露於比較期開始時（即2010年1月1日）的比較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1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3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8百萬港元增加約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百萬港元（201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百萬港元）。

2011年業績比去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藥品及食品之業務受著行業規條改變及內部整合所影響。

另外，本集團發現旗下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樂力鈣食品」)自2011年6月起銷情大減。本集團取得之食品衛生許可證已於2011年11月25日屆滿。因食品衛生規則及規例有所修改，所以未能獲得重續。因此，本集團已停止生產樂力鈣食品。

根據上述事項，集團為商譽作出減值約為52百萬港元和存貨減值約為15百萬港元，加上員工補償約為4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較2010年大幅下降。此外，由於整合生產線(「整合」)，因而導致若干廠房及設備閒置，本公司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為72百萬港元。

由於集團已將生產活動遷移至國內，導致香港之生產設施出現閒置情況。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已出售位於沙田的物業。

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0百萬港元(201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31港仙(2010年度：每股基本盈利2.36港仙)。集團在年內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64百萬港元，資本借貸比率(全部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5%。

天然鈾貿易

多年來，本公司董事致力於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於2011年3月份，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i)按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的價格向中國鈾業發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發行及配發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鈾業發展，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已於2011年6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而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1年8月18日同時交割。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新業務機會或投資提供資金。藉著引入新的投資者的機會，集團可開拓投資機遇。

集團於年內開始天然鈾貿易業務。於2011年10月，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現稱「中廣核燃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發展出售天然鈾訂立框架協議。於年內，集團從海外供應商購入第一批天然鈾。

藥品和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年內，本集團之藥品和食品銷售營業額約3.67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約3.24億港元比較，上升約13%。

『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的食品

本集團的食品「樂力鈣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樂力鈣食品在2011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81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錄得跌幅約12%。如前所述，本集團已停止生產樂力鈣食品。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2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缺乏維生素與礦物質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2011年錄得約21百萬港元的銷售，與去年比較，錄得升幅約17%。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方面，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等，集團於2011年內錄得約93百萬港元的銷售，與去年比較，錄得升幅約82%。

『滔羅特®』－溶解膽囊和膽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其主要適應症為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旬推出了市場，於2011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9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錄得升幅約233%。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於年內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的「維樸芬」(醋氯芬酸)、「奧恬贛」米格列醇片及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和用於治療腹瀉的「蒙脫石散」及治療胃脹、消化不良的胃動力藥品「多潘立酮片」。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7月19日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分拆，而分拆已經完成。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現分拆為兩家公司，即分拆完成後之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與一家新成立公司四川維奧實業有限公司。

由於整合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生產線，導致若干廠房及設備閒置。因此，於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裕高飛」)與獨立第三方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Bright Future」)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裕高飛同意出售，而Bright Future同意收購分拆後之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轉讓股本權益已完成。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年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及本集團的食品「樂力鈣食品」。「樂力鈣食品」於2011年8月份以後已停產。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1月底獲得GMP證書。因國家新版GMP標準的推行，現有GMP證書將於2013年12月到期，按規定應重新進行GMP改造，此需要大量資金；並且國家產業政策限制新建藥品生產產能、限制產品報批，並將注射劑列為高風險劑型。集團考慮到成本效益的問題，所以公司已於第1季度停止生產，及解散生產線員工。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與四川禾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禾邦實業」)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同意出售而四川禾邦實業同意收購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股本權益已完成。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公司。於本年度主要負責銷售的產品包括：「樂力鈣食品」、馬博士系列產品、「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滔羅特®」及「維快」等。

房地產投資

房地產開發項目

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7月成立，主要用來發展於2010年5月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內一塊面積約49,595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因為國家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中國的物業市場前景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基於降低風險考慮，於2011年7月29日，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與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及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30,609,000元（約相當於281,230,000港元）。協議已於2011年9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而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投資物業租賃

除房地產開發之外，房地產投資分部還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已出租物業，於2011年內帶來約5.5百萬港元（2010年：4.2百萬港元）租金收入。

業務展望

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及縮減現有之藥品及食品業務。另外，本集團將擴張天然鈾貿易規模及積極尋找鈾資源投資的契機。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共3,332,586,993股普通股（2010年12月31日：1,551,056,993普通股）。於2011年度，本公司共發行了1,781,530,000股新股份，其中1,670,000,000股新股以認購價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中國鈾業發展；另有111,530,000股新股是由於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約31.99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約3.57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10年12月31日：7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264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80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1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2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出售部分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獲得中國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88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25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88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87百萬港元），平均融資成本約年息6%（2010年：6%）。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及庫務政策及目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1,264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80百萬港元），其中約7%（2010年：78%）以人民幣計算，約93%（2010年：9%）以港幣計算，而於2010年12月31日其中約11%及2%分別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美元約佔71%（2010年：42%）、人民幣約佔19%（2010年：32%）及歐羅約佔10%（2010年：26%）。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人民幣佔約67%（2010年：76%），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11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2010年，集團為了鎖定外匯浮動帶來的購貨壓力，集團與銀行簽定了若干份遠期外匯合同。但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2011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收益表項目方面：

毛利率：由於樂力鈣食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2011年全年平均毛利率下跌至約29%，2010年全年平均毛利率約為68%。

其他經營收入：於2011年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32百萬港元，較2010年增加約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匯兌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集團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已識別出的高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業務風險。然而，由於如上文所述樂力鈣食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於2011年，銷售和分銷開支與營業額比例為26%，較2010年的25%輕微增加。

行政開支：儘管集團重點控制費用預算以節約行政成本，行政開支因集團於年內致力開拓新商機而從約73百萬港元上升至9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2011年的融資成本主要由年內發行及配發的可換股債券產生。

	2011年	2010年
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百萬港元）	373	328
毛利率	29%	68%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98	82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3%	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62%)	11%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虧損）		
盈利（(LBITDA) EBITDA）（百萬港元）	(224)	69
（LBITDA）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60%)	21%

財務狀況表項目：

資本借貸比率：經計及於2011年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借貸結餘總額對比201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因此，資本借貸比率上升至45%。

由於集團本年加強了向分銷商要求現款現貨的政策，所以應收賬款的平均週期下降至約46天。存貨平均週期由263天下降至74天，原因是本集團在2011年第4季度加快銷售樂力鈣食品存貨。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	--------------------------

財務狀況表項目：

銀行貸款－短期	—	71
銀行貸款－長期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4	80
有形資產淨值	1,037	652
資本借貸比率	45%	11%
應收賬款週期－平均	46天	53天
存貨週期－平均（不包括在途商品）	74天	263天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約有港幣1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和69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的抵押品。2011年度，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是-22%。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00名僱員，包括1名科研人員、5名生產人員、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3名工程人員及89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52名處於中國，而48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鉤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2011年度的員工成本總計約120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現稱「中廣核燃料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於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就本集團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發展出售天然鈾（定義見框架協議）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鈾業發展同意於有效時期內購買及代表若干最終用戶（定義見框架協議）購買若干數量之天然鈾。

於訂立框架協議當日，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發展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該等交易之價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不得超過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22,600,000港元	2,246,4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交易詳情披露於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之通函。

根據獨立股東於2011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定義見框架協議）已獲得通過。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過往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及物業投資。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和貿易平台。

鑑於中廣核鈾業發展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框架協議間接成為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及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等若干大型著名最終用戶之天然鈾供應商，故董事會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能夠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並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本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於生效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沒有就框架協議進行交易。

主要交易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i)按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的價格向中國鈾業發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鈾業發展，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協議已於2011年6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2011年8月18日同時交割。

土地出售事項

於2011年7月29日，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30,609,000元（約相當於281,230,000港元）。有關土地出售之主要交易的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9日之通函，有關土地出售已於2011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交易已於年內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只有守則條文E.1.2項偏離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獨立委員會主席凌兵先生因外出公幹而缺席本公司2011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違反及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詳情如下：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之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本公司之要約期在建議或可能要約之公佈作出時開始，並在要約獲接納、失效或撤銷當日（以最後者為準）結束。當要約期開始時，本公司有關之聯繫人士必須披露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中國鈾業發展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要約期於2011年3月31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並於2011年6月8日（即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聯合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結束。

Zeng Qingling女士逾期遞交披露表格

Zeng Qingling女士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劉津先生之妻子。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3)項定義，Zeng Qingling女士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於2011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4日，Zeng Qingling女士購入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如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所規定，Zeng Qingling女士須披露由2011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8日止要約期內任何交易，且最遲須於交易日期後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作出披露。

Zeng Qingling女士於2011年4月11日遞交披露交易表格予證監會。

Tao Bei Di女士逾期遞交披露表格

Tao Bei Di為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其中一名股東陶龍先生之女兒，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3)項定義，Tao Bei Di女士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於2011年4月6日，Tao Bei Di女士購入合共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如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所規定，Tao Bei Di女士須披露由2011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8日止要約期內任何交易，且最遲須於交易日期後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作出披露。

Tao Bei Di女士於2011年4月12日遞交披露交易表格予證監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鑒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擴張及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性質。因此，根據股東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2011年11月21日起，自「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僅供識別用途的新中文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及交易安排

因應公司名稱之更改，本公司之股份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GN MINING」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廣核礦業」交易，自2012年1月3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然為「1164」。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已由「www.vital-pharm.com」更改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gnmining/index.htm>」，自2012年1月3日起生效。

股息

由於集團打算保留充足資金作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2010年末期股息：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此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2011年年報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平先生

香港，201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李正光先生及鄭曉衛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